



漢坤律師事務所
HAN KUN LAW OFFICES

汉坤专递

融贯中西
务实创新



2012年第2期 (总第60期)

■ 专论

- 1、 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管理新规解读

■ 新法评述

- 1、 《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简述
- 2、 《天津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机构管理办法补充通知》解读
- 3、 限售股转让个税征管进一步明确
- 4、 《大众传播媒介广告发布审查规定》简述

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管理新解读（作者：杨莹、杨惠珊）

为规范和完善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管理，日前，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下发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7 号文”）。

相比此前相关的外汇管理操作规程，7 号文针对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外汇登记和购付汇手续进行了调整，扩大了登记范围，细化了登记内容，同时也相应简化了一些操作手续。其中较为重要的规定和变化如下：

1. 7 号文之前的其他相关文件的效力

自 7 号文发布之日起，原有的《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和认股期权计划等外汇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汇综发[2007]78 号，以下简称“78 号文”）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下放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首次购付汇额度及开立外汇账户审批权限的通知》（汇综发[2008]2 号）同时废止。

2. 扩大了适用范围和适用对象

相较于 78 号文，7 号文进一步明确了境外上市公司的定义，境外上市公司包括在港、澳、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扩大了“境内公司”的范围，境内公司包括在境内注册的境外上市公司、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内的分支机构（含代表处）以及与境外上市公司有控股关系或实际控制关系的境内各级母、子公司或合伙企业等境内机构。同时 7 号文的一个重要变化，是扩大了“境内个人”的范围，境内个人包括中国公民和中国居民——担任境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中国公民（含港澳台籍）及外籍个人；境内个人与相关公司的关系可以是雇佣关系，也可以是劳务关系。

此外，7 号文的适用对象不再限定于境内个人参加境外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和认股期权计划，而将其扩大为所有股权激励计划。根据 7 号文规定，股权激励计划是指境外上市公司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境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员工等与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的个人进行权益激励的计划，包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期权计划等法律、法规允许的股权激励方式。

3. 7 号文下的外汇登记流程

相较于 78 号文，7 号文不再区分员工持股计划和认股期权计划的外汇业务流程，而是统一规定，参与同一项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个人，应通过所属境内公司集中委托一家境内代理机构统一办理外汇登记、账户开立及资金划转与汇兑等有关事项，并应由一家境外受托机构统一负责办理个人行权、购买与出售对应股票或权益以及相应资金划转等事项。但是，同 78 号文一样，7 号文虽然明确规定了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需要办理外汇登记，但也未规定办理外汇登记的具体时间点。

此外，7号文规定境内代理机构应是参与该股权激励计划的一家境内公司或由境内公司依法选定的可办理资产托管业务的其他境内机构，并未限定“其他境内机构”必须是78号文规定的境内公司内具有法人资格的工会或具有资产托管业务资格的信托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同时，不同于78号文，7号文也未对境外代理机构进行任何限定要求。

4. 境内个人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7号文规定了境内个人可以其个人外汇储蓄账户中自有外汇或人民币等境内合法资金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根据7号文所附登记表格，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方式可包括“现金认购”和“非现金认购”，资金来源包括：购汇、自有外汇和其他来源。与78号文不同的是，7号文未再明确规定境内个人不得直接从境外支付行权所需资金。

5. 7号文下的购付汇手续

境内代理机构为境内个人参与股权激励计划需从境内汇出资金的，由境内代理机构凭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证明（最初办理外汇登记的同时已一并申请付汇额度的则无需提供此证明），按年度持书面申请及最新填写的《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表》等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付汇额度。

在所在地外汇局为境内代理机构出具载有对应付汇额度的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证明后，银行凭该证明在付汇额度内为境内代理机构办理相应的购汇及付汇手续。

与78号文不同的是，7号文未再规定境内代理机构向外汇局申请在境外托管银行开立一个境外专用外汇账户。

6. 境内个人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所得外汇收入的调回

7号文对境内个人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所得外汇收入调回后如何处理做了较为细致的规定。境内代理机构需要凭相关书面申请、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证明、境外交易凭证等材料，在银行办理相关的资金划转及结汇手续。

7. 股权激励计划外汇变更登记

7号文新增了针对股权激励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时的外汇变更登记规定。重大变更事项包括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发生重大变更（如原计划关键条款的修订及增加新计划，境外上市公司或境内公司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导致原计划发生变化等）以及境内代理机构或境外受托机构变更等。在该等变更情况发生后的三个月内，境内代理机构应持书面申请、原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证明、最新填写的《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表》及相关交易真实性的证明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变更登记。

8. 股权激励计划外汇注销登记

7号文新增了针对股权激励计划终止时的外汇登记注销规定。因股权激励计划到期，或因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外证券市场退市、境内公司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导致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境内代理机

构应在计划终止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持书面申请、原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证明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注销手续。

9. 股权激励计划情况备案要求

相较于 78 号文，7 号文将境内代理机构就股权激励计划情况向所在地外汇局备案的时间从每季度初 10 个工作日缩短为每季度初 3 个工作日。

此外，7 号文新增了境内代理机构的开户银行的备案要求。根据 7 号文规定，境内代理机构的开户银行应于每月初 3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境内专用外汇账户开立及关闭情况表》以及《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境内专用外汇账户收支情况表》。

10. 其他重要规定

与 78 号文一样，7 号文也规定了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并通过境内代理机构开立的境内专用外汇账户进行涉外收付款时，境内代理机构应按规定办理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

此外，7 号文要求所有报送的材料均需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中文文本；具有中文及其他文字等多种文本的，以具有法律效力的中文文本为准。

以上是我们对 7 号文的初步总结。实践中外汇局就 7 号文的具体适用及操作实践可能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且不同外汇局的具体标准和尺度也可能不尽一致。如您就该等规定及具体实践有任何问题。欢迎您与我们联系。

1、《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简述（作者：张平、徐沐春）

为进一步维护特许人与被特许人双方的合法权益，国家商务部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对 2007 年 4 月 13 日发布的《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商务部 2007 年第 16 号令）进行了修订，发布了修订后的《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2 号）（以下简称“**新办法**”）。新办法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与修订之前的《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原办法**”）相比，新办法的主要修订有以下几项：

1) 扩大了关联方的范围

原办法中所称“关联公司”系指“特许人的母公司、特许人直接或间接拥有全部或多数股权的子公司、与特许人直接或间接地由同一所有人拥有全部或多数股权的公司”，而新办法中将“特许人的自然人股东”也纳入了“关联方”的范畴中。

2) 修改和增减了特许人进行信息披露应当包括的内容

根据新办法的规定，特许人进行信息披露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特许人及特许经营活动的基本情况；
- (2) 特许人拥有经营资源的基本情况；
- (3) 特许经营费用的基本情况；
- (4) 向被特许人提供产品、服务、设备的价格、条件等情况；
- (5) 为被特许人持续提供服务的情况；
- (6) 对被特许人的经营活动进行指导、监督的方式和内容；
- (7) 特许经营网点投资预算情况；
- (8) 中国境内被特许人的有关情况；
- (9) 最近 2 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审计的特许人财务会计报告摘要和审计报告摘要；
- (10) 特许人最近 5 年内与特许经营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11) 特许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重大违法经营记录情况；
- (12) 特许经营合同文本。

3) 增加了对被特许人保密义务的规定

新办法规定，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披露信息前，有权要求被特许人签署保密协议。被特许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无论特许经营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特许经营合同终止后，被特许人因合同关系知悉特许人商业秘密的，即使未订立合同终止后的保密协议，也应当承担保密义务。被特许人违反本条前两款规定，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商业秘密给特许人或者其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4) 修改了被特许人可以解除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形

新办法规定，特许人隐瞒影响特许经营合同履行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信息或者披露虚假信息，被特许人可以解除特许经营合同。

5) 修改了特许人违反规定的法律责任

根据新办法，特许人违反新办法的有关规定，被特许人有权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经查实的，分别依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第二十七条（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八条（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予以处罚。

2、《天津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机构管理办法补充通知》解读（作者：张平、刘初）

2012年3月5日，天津市发改委联合天津市金融办、天津市工商局、天津市商委和天津市财政局共同颁布了《天津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机构管理办法补充通知》（津发改财金〔2012〕146号，以下简称“146号文”）。146号文是上述天津五部门在2011年7月11日颁布的《天津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机构管理办法》（津发改财金〔2011〕675号，以下简称“675号文”）的补充规定。这也是自去年11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股权投资企业规范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2864号，以下简称“2864号文”）以来，首部地方政府制订的私募股权投资企业及其管理机构配套备案措施及监管细则。

146号文特别针对存量股权投资企业和管理机构（定义见下文）如何进行备案监管进行了详细规范，并对无法达到备案要求的存量股权投资企业和管理机构规定了相应的处罚措施。146号文加大了对在天津注册的各类股权投资企业和管理机构的监管要求和力度，这将对股权投资企业和管理机构在天津设立和备案带来一定的影响。

146号文的主要内容总结如下：

1) 进一步明确了对存量股权投资企业和管理机构的备案管理

(1) 什么是“存量股权投资企业和管理机构”？

146号文所针对的“存量股权投资企业和管理机构”是指于2011年9月1日之前在天津市工商登记，名称中含有“股权投资”或“基金”字样，或者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的股权投资企业，以及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的管理机构。

(2) “存量股权投资企业和管理机构”需要做什么备案？备案的硬性条件有哪些？

146号文对满足不同条件的存量股权投资企业和管理机构，降低了675号文的要求，做了不同程

度的宽松安排。存量股权投资企业只要满足如下三种条件之一，即可完成备案（存量股权投资企业的管理机构需要同时附带备案）：

- i. 146号文执行之日（2012年3月5日）之前实收（实缴）资本不少于2000万元人民币的存量股权投资企业的备案。申请该类备案的股权投资企业中单个出资人出资金额应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普通合伙人除外）。这一标准低于675号文的规定，675号文要求的每个机构投资者最低认缴（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每个自然人投资者最低认缴（出资）200万元人民币。
- ii. 146号文执行之日之前已发生对外投资的存量股权投资企业的备案。申请该类备案的股权投资企业中单个出资人出资金额亦应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普通合伙人除外），但其实收（实缴）资本没有要求必须达到2000万元人民币以上。
- iii. 其他存量股权投资企业的备案。申请该类备案的股权投资企业需满足675号文的规定，即675号文溯及既往适用。根据675号文规定，申请备案的股权投资企业的注册（认缴）资本应不少于1亿元人民币；出资人中每个机构投资者最低认缴（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每个自然人投资者最低认缴（出资）200万元人民币。

此外，146号文还要求存量股权投资企业下设以投资单一实体企业为目的的股权投资企业，应连同存量股权投资企业一起打包备案。对于这类情况，146号文要求股权投资企业应承诺对该企业的投融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并且投资单一实体企业的股权投资企业应接受资金监管。这是一种变通的简易备案方式。

(3) “未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存量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应如何备案？

146号文规定，未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存量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应在146号文执行之日起，两个月（即2012年5月5日）之内向注册地提供以下材料：(i) 至少三名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身份证复印件；(ii) 企业负责人和联系人的联系方式；和 (iii) 签署675号文规定的《合法合规募集资本的承诺函》和《风险提示书》。

自146号文执行之日起两年之内（即2014年3月5日），如已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其股权投资企业应按照675号文的规定和要求申请备案，股权投资管理机构附带备案；如仍未发起设立或未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存量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应申请变更名称和经营范围。

2011年9月1日之后设立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即非存量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应在工商登记两个月内向注册地提供相关材料，并在两年内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并完成备案。超过两年未完成备案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应申请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或注销。

(4) “存量股权投资企业和管理机构”到哪去备案？

凡注册（认缴）资本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存量股权投资企业，须按照《通知》的有关规定，经市

发展改革委初审后转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凡注册（认缴）资本在5亿元人民币以内的存量股权投资企业，须向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发展与备案管理办公室（“市备案办”）申请备案。

(5) “存量股权投资企业和管理机构”应在什么时间期限内申请备案？

146号文规定，存量股权投资企业和管理机构应在2013年9月1日之前完成规范整改和备案工作。

(6) “存量股权投资企业和管理机构”未按要求备案的后果是什么？

146号文规定，对未按照规定时限完成备案和规范整改的股权投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675号文，对未按规定备案的股权投资企业，将其作为“规避备案监管股权投资企业和受托管理机构”，通过市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告；运作不规范且逾期没有改正的、年检不合格被取消备案的股权投资企业，将其作为“运作管理不规范的股权投资企业和受托管理机构”，通过市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告。对“规避备案监管”和“运作管理不规范”的股权投资企业和受托管理机构，市备案办将其名单依法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根据我们的实践经验，对未按规定备案的股权投资企业和管理机构，工商部门很可能不予年检，吊销营业执照并在网上公示。

2) 强化了对中介机构的监管

146号文规定，对股权投资企业和管理机构出具虚假验资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中介机构，经市备案办认定后，列入黑名单。列入黑名单的中介机构不得再从事工商、备案等股权投资企业领域的任何业务。

3) 进一步强化了资金托管和注册登记环节的监管要求

146号文要求在股权投资企业完成名称核准和首期资本验资后，还须向工商登记部门提供股权投资管理机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法定代表人与托管银行签订的托管意向书，方可注册登记。

146号文还要求名称中含有“基金”二字的股权投资企业和管理机构在申请登记注册时，还应向工商部门提供所有投资人签署的《股权投资企业资本认缴承诺书》，并提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所涉文件与材料的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我们不难发现，在2864号文颁布不久的背景下，天津此次发文强化了对股权投资企业及管理机构的监管，但仍然给2011年9月1日（即675号文生效之前）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及管理机构留有一些回旋余地。

3、限售股转让个税征管进一步明确（作者：薛冰、刘家欣、刘初）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国证监会曾分别于2009年12月31日和2010年11月10日联合发布《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号）（“167号通知”）和《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70号）（“70号补充通知”），规定自2010年1月1日起，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取得的所得应当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2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为进一步完善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联合发布了《关于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08 号）（“108 号通知”），对限售股转让个人所得税征管相关的成本及应纳税所得额核算和纳税申报等程序性问题做了明确。我们 108 号通知的主要内容总结如下：

1) 限售股成本原值的申报要求

根据 108 号通知的规定，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网上发行资金申购日在 2012 年 3 月 1 日(含)之后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新上市公司”)在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初始登记时，需一并申报由个人限售股股东提供的有关限售股成本原值详细资料，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对该资料出具的鉴证报告，相关限售股成本原值数据将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植入证券结算系统。

新上市公司提供的成本原值资料和鉴证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 证券持有人名称
- 有效身份证照号码
- 证券账户号码
- 新上市公司全称
- 持有新上市公司限售股数量
- 持有新上市公司限售股每股成本原值等

2) 限售股成本原值的确定

(1) 成本原值确定的一般原则

根据 108 号通知的规定，限售股的成本原值是指限售股买入时的买入价及按照规定缴纳的有关税费；新上市公司每位持有限售股的个人股东仅能申报一个成本原值，如果个人取得的限售股有不同成本的，应根据以下公式加权平均计算每股的成本原值：

分次取得限售股的加权平均成本=(第一次取得限售股的每股成本原值×第一次取得限售股的股份数量+.....+第 n 次取得限售股的每股成本原值×第 n 次取得限售股的股份数量)÷累计取得限售股的股份数量

(2) 核定征收的适用情形

- 缺少成本原值资料和鉴证报告

新上市公司在申请办理股份初始登记时如无法提供有关成本原值资料和鉴证报告的，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在完成股份初始登记后，将不再接受新上市公司申报有关成本原值资料和鉴证报告，在发生转让交易时按照实际转让收入的 15% 来核定限售股成本原值和合理税费。

- 非交易过户方式转让

个人受让方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办理限售股过户登记的，其所取得的限售股的成本原值应按照转让方完税凭证、《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等材料确定的转让价格进行确定；如转

让方证券账户为机构账户，在受让方再次转让该限售股时，以受让方实际转让收入的 15% 核定其转让限售股的成本原值和合理税费。

➤ 司法划转

对于个人持有的新上市公司未解禁限售股被司法扣划至其他个人证券账户,如国家有权机关要求强制执行但未能提供完税凭证等材料,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在履行告知义务后予以协助执行,并在受让方转让该限售股时,以其实际转让收入的 15% 核定其转让限售股的成本原值和合理税费。

(3) 自行纳税的征管

对采取自行纳税申报方式的纳税人,其个人转让限售股不需要纳税或应纳税额为零的,纳税人应持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并加盖受理印章的《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原件,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限售股过户手续;未提供原件的,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不予办理过户手续。

(4) 合理税费的范围

合理税费是指转让限售股过程中发生的印花税、佣金、过户费等与交易相关的税费。

3) 证券公司的扣缴义务

证券公司应将每月所扣个人所得税款,于次月 15 日内缴入国库,并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限售股转让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结语

108 号通知从征管程序角度对限售股转让的个人所得税征管提出了更为明确的规范意见,我们建议新上市公司以及持有限售股的个人股东严格按照 108 号通知的要求安排相关交易,控制税收合规风险。

4、《大众传播媒介广告发布审查规定》简述（作者：金文玉、李岚）

为进一步规范大众传播媒介的广告发布活动,明确大众传播媒介的广告发布审查责任,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央宣传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等 12 部门于 2012 年 2 月 9 日下发了《关于印发<大众传播媒介广告发布审查规定>的通知》(工商广字【2012】26 号)。《大众传播媒介广告发布审查规定》(以下简称“《**审查规定**》”),进一步贯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有关广告发布者应查验证明文件、核实广告内容、建立健全广告管理制度的要求。本文将就审查规定的重点内容进行介绍。

1) 明确适用范围

《审查规定》明确了其适用范围是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报纸期刊出版单位以及互联网信息服务单位等大众传播媒介,而大众传播媒介以外的其他广告发布者参照该审查规定执行。

2) 明确大众传播媒介的广告审查职责

《审查规定》对大众传播媒介实施广告审查的人员及其职责做出了明确规定。《审查规定》要求

大众传播媒介配备广告审查员，由广告审查员负责广告审查的具体工作，广告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人负责广告复审，分管领导负责广告审核。

(1) 广告审查员的职责：

广告审查员应当参加广告法律法规及广告业务培训，经培训合格后，履行以下职责：1) 审查本单位发布的广告，提出书面意见；2) 管理本单位的广告审查档案；3) 提出改进本单位广告审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4) 协助处理本单位广告管理的其他有关事宜。另外，《审查规定》要求广告审查员主动登录相关政府网站，查询了解相关部门公布的广告批准文件、违法广告公告、广告监测监管等信息。

(2) 大众传播媒介的广告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的职责：

在广告审查员完成广告审查工作之后，广告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应当依次对广告审查员审查通过的广告进行复查、审核。经复查、审核符合广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广告，方可发布。

3) 强化监督管理

《审查规定》从大众传播媒介的内部监督管理、群众和相关政府部门对大众传播媒介的外部监督管理两个方面入手，对广告审查的监管工作进行规范。

(1) 内部监管：

除了规定广告应经过审查、复查和审核三个步骤后方可发布的基本流程之外，《审查规定》还要求大众传播媒介每年度对广告审查员、广告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人进行广告审查工作绩效考核。并规定大众传播媒介应当对年度内未认真履行广告审查职责，致使违法广告多次发布的广告审查员及相关负责人采取批评教育、调离工作岗位等处理措施。

《审查规定》对广告审查的资料归档也做出了明确规定。大众传播媒介应当依法建立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同时要求广告审查的书面意见与广告档案一同保存备查。这一规定将便于对广告审查进行事后监督管理。

(2) 外部监管：

《审查规定》明确了群众可以对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进行举报、投诉，大众传播媒介应当就收到举报、投诉的广告责成广告审查员重新审查核实，对广告主不能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不足以证实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大众传播媒介应当立即停止发布该广告。

另外，《审查规定》也明确了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管职责：

- (1) 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广告发布审查工作的行政指导，掌握大众传播媒介及广告审查员落实广告发布审查制度、履行审查职责的情况，并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提出有关建议；加强大众传播媒介广告审查员、广告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人的广告法律法规培训工作，定期组织新任广告审查员培训和广告审查员广告法律法规知识更新培训。
- (2) 大众传播媒介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不执行广告发布审查规定，导致严重虚假违法广告屡

禁不止、广告违法率居高不下，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及后果的大众传播媒介，予以警示告诫、通报批评等处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主管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4) 细化审查程序

《审查规定》对大众传播媒介的广告审查员进行广告审查的程序进行了规范：

- (1) 查验各类广告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对证明文件不全的，要求补充证明文件；
- (2) 审核广告内容是否真实、合法，是否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
- (3) 检查广告表现形式和使用的语言文字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4) 审查广告整体效果，确认其不致引起消费者的误解；
- (5) 提出对该广告同意、不同意或者要求修改的书面意见。

另外，如上所述，《审查规定》设置了以群众举报、投诉的方式启动对已发布广告重新审查核实的程序。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专递》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联络我们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25 5500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办公楼C1座906室

邮编：100738

陈容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41

Email: estella.chen@hankunlaw.com

上海分所

电话：+86-21-6080 0909

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709室

邮编：200040

孙敏煜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07

Email: anita.sun@hankunlaw.com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3680 6500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68号卓越时代广场4709室

邮编：518048

王哲 律师：

电话：+86-755-3680 6518

Email: jason.wang@hankunlaw.com